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24 号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租赁空闲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工艺流程：报废汽车（外购）-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储存管理。主要设备：拆解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压块机、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升降平台、翻转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冷媒回收机、移动戳孔放油机等。

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83%。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

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剪切切割废气、打包压块废气。

项目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噪声

项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含轮胎）、玻璃、可用零部件、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安全气囊、废液化气/天然气罐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含矿物油废部件、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石棉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

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